

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度假区零星工程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委 托 代 理 协 议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花都区芙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广采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花都区芙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广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就以下项目委托给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度假区零星工程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GZGCCG-2023002
3. 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项目属性：☐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除单一来源采购外）
3. 收取或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6.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工作人员姓名：唐国清 联系电话：020-86853133。

2. 甲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并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已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采购资金来源。
4. 甲方对采购标的的价格、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合理、科学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如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的，甲方根据价格测试情况，向乙方提供最高限价。
5.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要落实的相关政策所需满足的要求；（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由于采购需求内容可能会变化，最终以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6.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7. 审核并盖章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8.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9. 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评委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如委派）；除授权代表外，还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10.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11.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成交）单位且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单位。
12. 根据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成交）单位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核查中标（成交）单位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13.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原件归档保存。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安生 联系电话：020-37201839

3.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负责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如有）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如有）、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负责中标、成交结果信息的发布。

5.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6. 接收甲方的澄清、补充要求，发布澄清、补充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7.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8. 乙方将采购项目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9.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10. 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五、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成交）单位或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六、代理费用

1. 中标（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费类”计算。

2. 缴纳形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3. 支付时间：中标（成交）单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代理费用。
4. 如项目废标，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废标资料，另双方协商是否有必要再进行采购，如有必要则委托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按上述收费标准上浮0%后收取代理服务费。
5.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 （2）依法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

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八、其他条款

1. 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采购文件载明的为准；
2.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资金的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双方签订解除协议后，本协议方可终止；
6.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芙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2月8日



乙方：广州市广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2月8日

